



金融基础设施作用凸显

总的来看，各类金融基础设施在疫情期间稳健运行，不仅增强了金融市场的信心，还有效支撑了生产生活各方面支付清算服务的顺利开展。尽管如此，在疫情冲击之下，支付清算业务整体交易量仍有所下降，部分业务面临挑战。

文 | 杨涛 李鑫

金融基础设施是为各类金融活动提供基础性公共服务的系统及制度安排，在金融市场运行中居于枢纽地位，是金融市场稳健高效运行的基础性保障，是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和强化风险防控的重要抓手。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金融基础设施尤其是支付清算基础设施，对发挥金融稳定协调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同时也暴露出其在增长空间、融合和风控能力等方面的不足。

从定义到扩充

广义而言，金融基础设施涉及金融稳定运行的各个方面，包括金融市场硬件设施以及金融法律法规、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原则、社会信用环境等制度安排。而从狭义上讲，则主要侧重于金融市场交易的硬件设施，尤其是支付清算基础设施。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支付与结算委员会（CPMI）的定义，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可以划分为五类：支付系统、中央证券托管系统、证券结算系统、中央对手方和交易数据库。

从我国来看，经过多年建设，逐步形成了为货币、证券、基金、期货、外汇等金融市场交易活动提供支持的基础设施体系，功能比较齐全、运行整体稳健。

在支付系统建设方面，我国已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为核心的支付体系，并与银行间支付系统、银行卡支付系统、票据支付系统、网络支付清算系统、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共同构成现代化支付清算网络。

在证券结算与存管方面，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3家机构共同提供证券集中托管与结算服务。

在中央对手方建设方面，我国场内、场外市场均已引入中央对手方清算机制。

在交易报告库建设方面，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记录利率类、外汇类场外衍生品交易数据与股权类场外衍生品交易数据的报告库。

此外，参考相关机构在金融风险防范中的系统重要性，证券交易所、新三板等均被纳入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范围。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监会作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主要监管主体，主动开展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评估工作，共

同维护金融机构安全、稳健运营。

在我国，这一内涵又有基于国情的扩充。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统筹监管金融基础设施工作方案》中的分类来看，目前我国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范围包括金融资产登记托管系统、清算结算系统（包括开展集中清算业务的中央对手方）、交易设施、交易报告库、重要支付系统、基础征信系统等六类设施及其运营机构。

发挥金融功能的基础

作为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金融基础设施在连接金融机构、保障市场运行、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建设和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能否更好发挥金融功能、推动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完善的金融基础设施是保障金融体系健康运行的“压舱石”。金融基础设施为金融市场稳健高效运行提供基础性保障，交易平台、支付体系、结算系统等硬件设施与法律法规、会计原则等制度软约束在金融体系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彼此协调配合，共同打造良好金融生态，支撑金融体系功能的正常发挥。

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是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催化剂”。作为金融工具价格发现机制的载体，金融基础设施通过记录信息、集中报价等市场化手段撮合交易，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同时，高效运行的金融基础设施还能充分调动市场流动性，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

先进的金融基础设施是提高金融服务质量的“助推器”。信息不对称是造成小微企业“贷款难”与银行“难贷款”的深层原因之一。先进的金融基础设施可以弥补这一市场缺陷，通过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公共征信服务平台，加强政、银、企投融资信息共享，有效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

作为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金融基础设施在连接金融机构、保障市场运行、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规范的金融基础设施是确保国家金融安全的“隔离墙”。经验表明，历史上数次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皆与金融基础设施不健全、不完备有关。当前，许多国家的监管当局已经达成共识，认为金融基础设施有责任参与协助风险管理，是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和强化风险控制的重要抓手。总的来看，金融基础设施是整个金融生态的核心，支撑金融体系运行，形成经济价值外溢。无论是从政策视角还是功能视角，加快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都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选择。

随着金融科技快速发展，技术基础设施在很多场合受到更高重视。根据相关国际组织的界定，技术市场设施通常包括客户身份认证、多维数据归集处理等可以跨行业通用的基础技术支持，也包括分布式账户、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基础设施，此类业务多属于金融机构的业务外包范畴。因此，监管机构普遍将其纳入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的监管范畴，适用相应的监管规则。金融机构要更好地运用新技术，同样需要在基础设施层面夯实基础，推动重大底层共性技术的创新，提高金融应用水平。

当然，面对全新的国际环境，合理推动数字化技术设施的自主可控建设，也是题中应有之义。同时，数字化背景下的金融标准化建设也是重中之重。金融业务与产品标准化着眼于改善新技术在业务领域的应用效果，而技术标准化则是金融机构拥抱新技术与数字化的前提与保障。

疫情期间显身手

金融基础设施尤其是支付清算基础设施在危机期间的作用更为凸显。

第一，对于支付清算功能的支持。金融基础设施是“金融的管道”（financial plumbing），它们通过支持交易、支付、清算和结算从而实

现了金融机构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但在危机发生之时，其自然也可能成为风险传导的通道。已有研究发现，系统性风险甚至完全可能由金融基础设施的功能不当所造成，并且金融基础设施功能不当也更容易导致局部风险扩散，消除支付清算系统中的时滞则被认为是预防和阻止金融危机的重要方面之一。

第二，起到增强市场信心的作用。支付清算体系是货币的载体，支付清算环节发生问题引发支付瓶颈往往又会进一步损害公众对货币的信心。正如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杜德利所言，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是危机期间的力量之源，它们成功地履行了为交易者及时结算的义务，稳定了市场参与者继续参与交易的信心，因为参与者知道他们的交易一定会被清算和结算。

第三，支持央行的货币政策以及危机管理。危机期间，央行往往需要依赖货币政策甚至是非常规的货币政策予以应对，以减少危机对金融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然而，货币政策的实施同样依赖于安全高效的支付清算体系——特别是大额支付系统来分配货币市场的流动性。当然，这一点并非仅在危机过程中起作用，正常时期央行同样需要灵活的货币政策来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有鉴于此，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监管机构十分重视支付清算基础设施的顺畅运转，在此领域出台多项政策措施，以维护金融市场乃至整个经济社会的平稳有效运行。

一是开设支付清算绿色通道，确保资金及时划拨到账。为了疫情防控需要，人民银行专门开设了大额资金汇划的“绿色通道”，春节及节后周末期间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确保境内外各类大额资金的汇划需要。1月24日至2月14日，大、小额支付系统共处理1000万元以上支付业务39.35万笔，金额

77.37 万亿元。其中，与抗击疫情相关的支付业务 872 笔、金额 447.96 亿元。同时，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也开设了跨境支付的“特殊通道”。2 月 3 日后，还延长了大额支付系统运行时间，以保障银行间市场交易和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业务的需要。

二是确保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持续安全运行。疫情发生后，人民银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加强金融系统重要的基础设施，以及关键岗位的运维保障和不间断应急值守。目前，全国支付清算、国库、货币发行、征信系统、会计核算、金融市场托管清算等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持续安全稳定运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等各金融市场业务正常开展，金融业技术保障能力和应急机制经受住了考验。同时，各金融基础设施机构主动调降收费标准，减免支付结算业务手续费。上海清算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央结算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 4 家机构减免项目 20 余项；中国银联对全国涉及疫情防控医院、慈善机构减免服务费，对小微商户银联二维码收款交易按比例返还手续费；网联公司针对全国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慈善机构的条码收款及结算付款业务，免收网络服务费。

三是支持市场主体通过“非接触”方式办理外汇业务。目前，包括个人结售汇、银行卡境外交易、货物和服务贸易、外债登记等各主要外汇业务，均可通过“数字外管”互联网版业务系统办理。86% 的外汇行政许可可以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1 月 27 日至 2 月 12 日，系统受理许可申请 479 项，办结 466 项。

总的来看，各类金融基础设施在疫情期间稳健运行，不仅增强了金融市场的信心，还有效支撑了生产生活各方面支付清算服务的顺利开展。尽管如此，在疫情冲击之下，支付清算

业务整体交易量仍有所下降，部分业务面临挑战。比如，受人们户外活动大幅减少、因佩戴口罩不便使用刷脸支付等因素影响，线下收单和部分领域的业务受到的影响较为明显。而线上支付交易虽然相对活跃，甚至个别领域业务量出现较快增长，但总体上依然面临着增长压力，也不足以支撑总交易量的稳定增长。

相比于居民端（C 端），企业端（B 端）受到的影响则更大。B 端市场对于支付服务的综合需求，远比 C 端市场更为复杂，需要延伸服务链条。服务需求涉及营销、财务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资金归集、风险控制等多个维度，这本身就对支付服务的融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长久以来一直未能得到有效满足，而疫情期间问题则更为凸显。

此外，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恶化，对全球经济增长造成持续冲击，全球产业链受到损害，基于跨境贸易和电商的跨境支付业务增长形势不容乐观。从防范风险角度看，疫情防控期间支付风险防范难度增大，支付服务主体对于线上进件商户、零费率商户等的管理以及风险监控、处置的任务更加繁重，对支付服务主体的风控能力要求更高。同时，部分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假借疫情之名延迟、减少资金支付或骗取他人资金划款的行为也有所增多，跨境网络赌博行为在居民自我隔离期也有所回潮，这些新情况对支付行业监测资金链、防控非法支付等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

虽然上述暴露出的问题并不能完全归咎于支付清算基础设施，然而在这次变相的压力测试之下，如何更好地满足居民和企业的支付清算需求，依然可为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完善以及进一步创新探索提供有益的方向指引。□

（作者均供职于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金融业务与产品标准化着眼于改善新技术在业务领域的应用效果，而技术标准则是金融机构拥抱新技术与数字化的前提与保障。